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1) 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

**授權代表之辭任**

**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辭任**

### **執行董事之辭任**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孫士佳先生(「孫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承諾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孫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宜。

本公司正物色具備相關經驗的合適人選以填補孫先生辭任留下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空缺，本公司找到合適人選後會盡快刊發公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黃少華先生(「黃先生」)及尹家偉先生(「尹先生」)因其個人事業及發展的需要，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尹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宜。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GEM 上市規則第 5.05(2)及 5.28 條分別規定，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於黃先生及尹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僅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05(2)及 5.28 條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空缺，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6 條及第 5.33 條所載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買賣股份。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按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公眾提供有關最新重大發展的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秋菊**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秋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肇倫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維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08108.com>。